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大會通告之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投資與開明財經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予開明財經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訂立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投資與Super Idea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予Super Idea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訂立之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投資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予開明投資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訂立之補充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金銀與UBA Gold就有關美建金銀提供予UBA Gold之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所簽訂立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e)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財務資助之年度上限；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履行彼等認為就實行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得當或適宜的行動及行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就實行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須加蓋公司印鑑的有關之所有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提供予開明投資之資產管理服務所訂立之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履行彼等認為就實行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得當或適宜的行動及行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就實行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為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須加蓋公司印鑑的有關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葉漫天先生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儘快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閣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則因閣下出席大會而被視為作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鄭偉倫先生及莫桂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